

114080202 有關「攝守座及圖」違反商標法事件（商標法§5、§36I①、95 I③）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 號刑事判決）

爭點：商品包裝盒上所標示之圖樣（男性拉弓半身像）是否為描述性之合理使用，或為商標之使用？

附表一：本案商標
（上訴人註冊商標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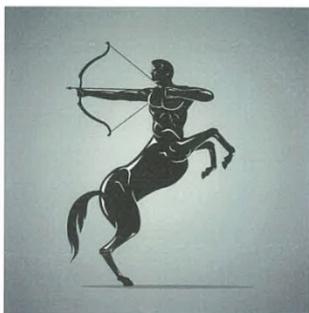
註冊第 01351671 號

第 5 類：中藥材、草藥、調經丸、補腎丸、毛髮促進劑、醫療用促進毛髮生長製劑、關節炎藥、口服藥液、治療新陳代謝治劑、中藥品、中藥、醫療用強壯劑、醫療用草藥茶、萬能藥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、營養滋補劑、營養補充膠囊、營養補充品、虫草精、醫療用營養食品。

附表二：被告實際使用



典匠公司授權圖形



dreamstime_153338396.eps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5 條、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案情說明

自訴人葉○月為註冊第 01351671 號「Human Power 及圖」商標之商標權人，指定使用於營養補充膠囊、營養補充品等商品。認被告 4 人(台視文化公司之董事長周○勛、部門主管謝○齊、設計與規劃人員鄧○曼與林○鈴)在未經授權情況下，於「攝守座男性活力膠囊」商品包裝上使用近似圖樣，並於 momo、東森購物網及屈臣氏販售，構成商標侵權行為。

案經葉○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自字第 23 號、33 號刑事判決為「周○勛、謝○齊、鄧○曼與林○鈴均無罪」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

判決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<判決意旨>

- 一、 是本案應審究者厥為自訴人所提事證（見上訴人 114 年 1 月 17 日刑事準備（二）狀所列證據清單，本院卷第 293-295

頁),是否得據為認定被告4人所為不符合描述性合理使用,主觀上有侵害自訴人商標權之故意,而該當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侵害商標權罪,經查:

(一)、台視文化公司於109年9月1日以中文橫書字體「攝守座」,向智慧局申請商標獲准註冊本案,且商品包裝外觀,可見正(長)面左上角標示「常春樂活」字樣,且於包裝中央標示「攝守座®」商標及「男性活力膠囊」等字樣,緊接其下方印有本案圖形,上(短)面亦印有「攝守座®」商標,側面則印有「品名:常春樂活攝守座®軟膠囊」等文字之事實,有本案商品之包裝盒影本及自訴人所提外盒照片(證6)在卷可佐,足認本案商品欲傳達給相關消費者識別之商品名稱為「攝守座®男性活力膠囊」甚明,緊接其下所用以男性拉弓半身像之本案圖形所表彰「男性射手」意象,顯係作為描述本案商品名稱「攝守座®男性活力膠囊」之說明,而非作為商標使用。

(二)、本案圖形源自典匠公司簽約合作之圖庫品牌Dreamstime所提供如附表三之圖庫圖像,由典匠公司授權台視文化公司取得數位影像產品之使用權利,且屬「永久買斷授權」,台視文化公司確係取用附表三圖像之人身部分,除於本案商品包裝盒正面標示本案圖形外,並無隻字提及本案商標文字或整體圖樣,以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,如施以普通之注意,整體觀察本案商品廣告標示名稱及外包裝整體構圖,亦可使人認識本案商品名稱「常春樂活 攝守座®軟膠囊」,是源自「常春樂活」、「攝守座」品牌,本案商品之實際使用態樣,相關消費者僅會注意主要識別部分「常春樂活」、「攝守座」商標,並使其認識「常春樂活」、「攝守座」品牌商品與台視文化公司存有某種連結關係,至於使用本案圖形作為描述商品名稱之說明,符合商業上普通標示習慣及市場上誠實交易情

形，並無影射本案商標或產生商標「識別性」的效果，自非基於行銷之目的用以行銷商品而作為商標使用，核屬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，揆諸前揭修正前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

(三)、被告 4 人事後就本案圖形申請註冊商標部分，以台視文化公司就本案圖形申請商標之日為 111 年 11 月 17 日，確係在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偵結為不起訴處分之後，)可見台視文化公司就本案圖形申請商標，應係為保護其合法使用本案圖形之權益，並期藉此解決本案商標爭議無訛，自不能憑此事後申請商標之行為，回溯推認被告 4 人行為時有將本案圖形作為商標使用之故意。

二、綜上，被告 4 人使用本案圖形，係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，說明本案商品之商品名稱，並非作為商標使用，合於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描述性合理使用之要件，不受自訴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，而不符合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構成要件，自不能以該罪相繩。